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 |
|---|----|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
| 1.1 重要提示 | 2 |
| § 2 基金简介 | 5 |
|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6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7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7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7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8 |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11 |
| § 4 管理人报告 | 12 |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12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14 |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4 |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5 |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6 |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6 |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7 |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8 |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8 |
| § 5 托管人报告 | 18 |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 18 |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8 |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8 |
| § 6 审计报告 | 19 |
| 6.1 审计意见 | 19 |
|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19 |
| 6.3 其他信息 | 19 |
|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20 |
|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20 |
| § 7 年度财务报表 | 21 |
| 7.1 资产负债表 | 21 |
| 7.2 利润表 | 23 |
| 7.3 净资产变动表 | 24 |
| 7.4 报表附注 | 25 |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54 |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54 |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4 |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55 |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55 |

| | |
|---|-----------|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55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56 |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56 |
|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56 |
|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56 |
|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 56 |
|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6 |
|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 56 |
|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8 |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59 |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59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60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60 |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 60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61 |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1 |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61 |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61 |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61 |
|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 61 |
|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61 |
|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62 |
|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62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 64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65 |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66 |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66 |
| 13.2 存放地点 | 66 |
| 13.3 查阅方式 |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24517 | |
| 交易代码 | 02451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 年 9 月 11 日 | |
| 基金管理人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26,523,982.11 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4517 | 024518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28,559,238.39 份 | 297,964,743.72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策略，力求基金资产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p>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将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与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结合，确定并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p> <p>2、基金投资策略：包括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基金投资策略；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指数基金、指数增强基金或商品基金投资策略；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及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p> <p>3、债券投资策略：主要采取类属配置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p> <p>另外，本基金投资策略还包括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及</p> |

| | |
|--------|---|
| |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普通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9%+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1%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 负责人 | 姓名 | 岳冲 | 张姗 |
| | 联系电话 | 021-38650788 | 400-61-95555 |
| | 电子邮箱 | chongyue@hftfund.com |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40099 | 400-61-95555 |
| 传真 | | 021-33830166 | 0755-83195201 |
| 注册地址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 1802-1803室以及19层 1901-1908室 |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 银行大厦 |
| 办公地址 |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 1802-1803室以及19层 1901-1908室 |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 银行大厦 |
| 邮政编码 | | 200120 | 518040 |
| 法定代表人 | | 谢乐斌 | 缪建民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证券时报》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hft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会计师事务所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
| 注册登记机构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0,551.85 | 390,049.87 |
| 本期利润 | 163,177.96 | 1,118,626.14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31 | 0.0023 |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 0.31% | 0.23%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32% | 0.2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25年末 | |
|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 46,171.55 | 260,290.67 |

| | |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016 | 0.000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8,649,508.86 | 298,685,015.19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32 | 1.0024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 2025 年末 | |
|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 0.32% | 0.24%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29% | 0.02% | 0.46% | 0.07% | -0.17% | -0.05%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0.32% | 0.02% | 0.76% | 0.07% | -0.44% | -0.05% |

2.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 阶段 |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 月 | 0.22% | 0.02% | 0.46% | 0.07% | -0.24% | -0.05% |
|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 0.24% | 0.02% | 0.76% | 0.07% | -0.52% | -0.0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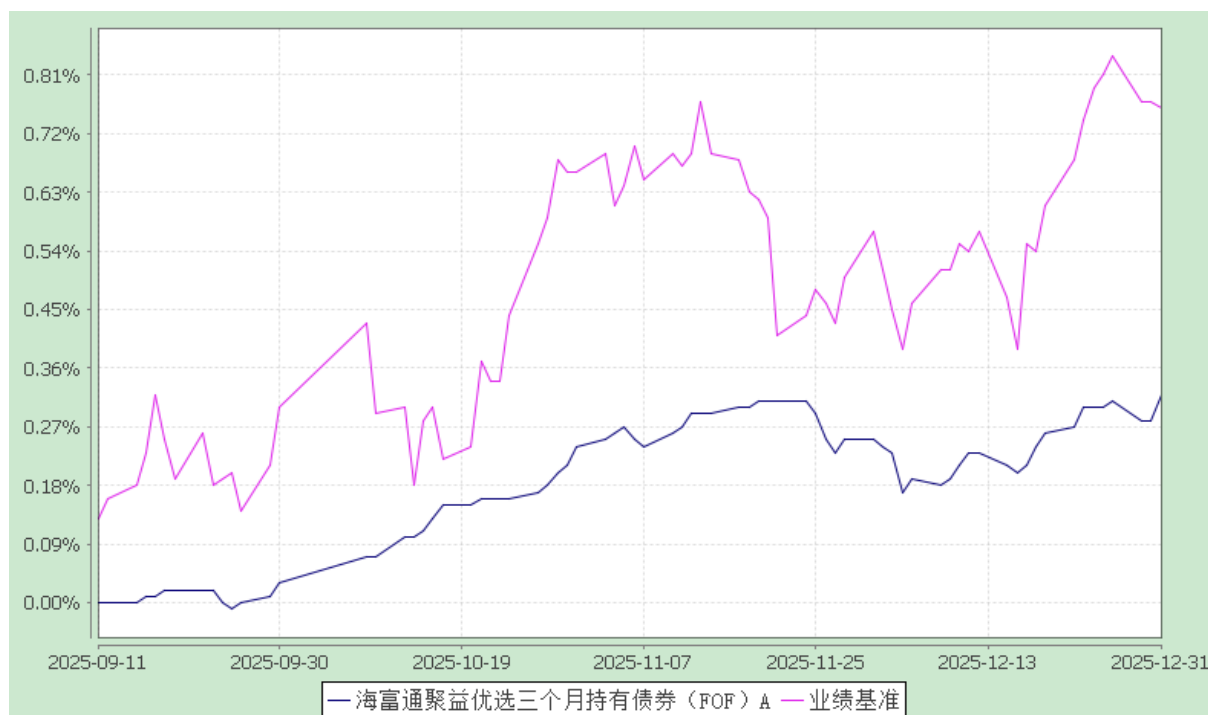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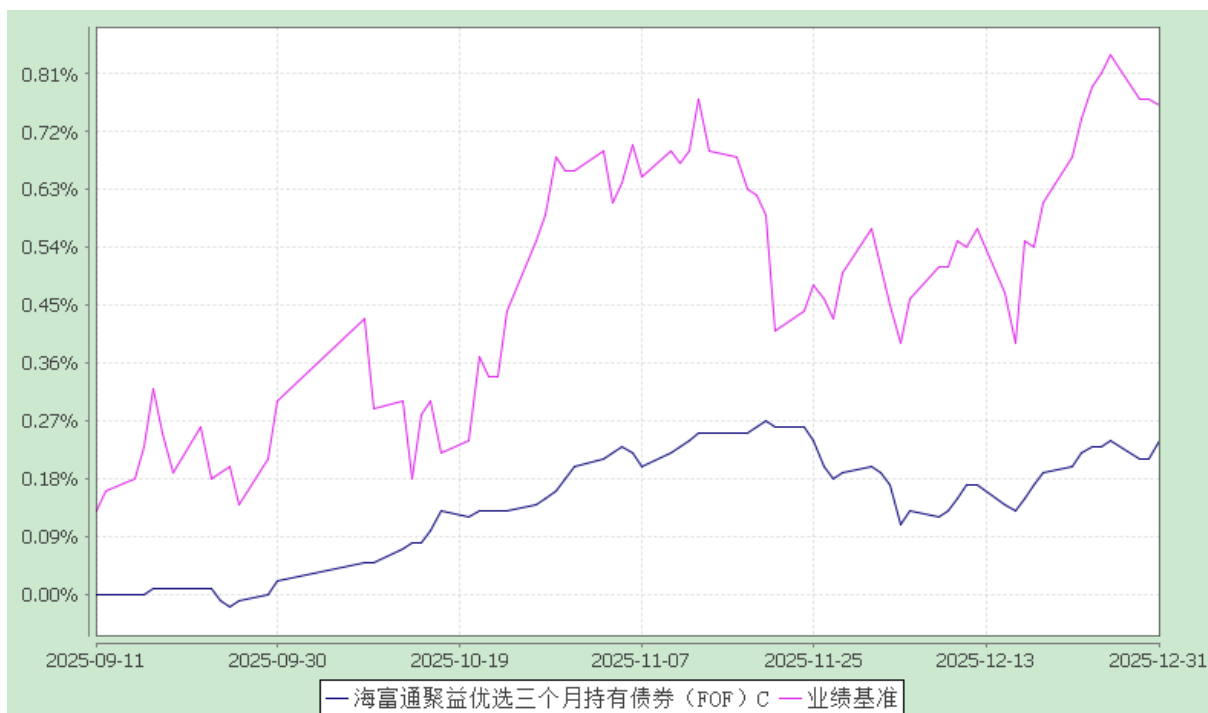
1.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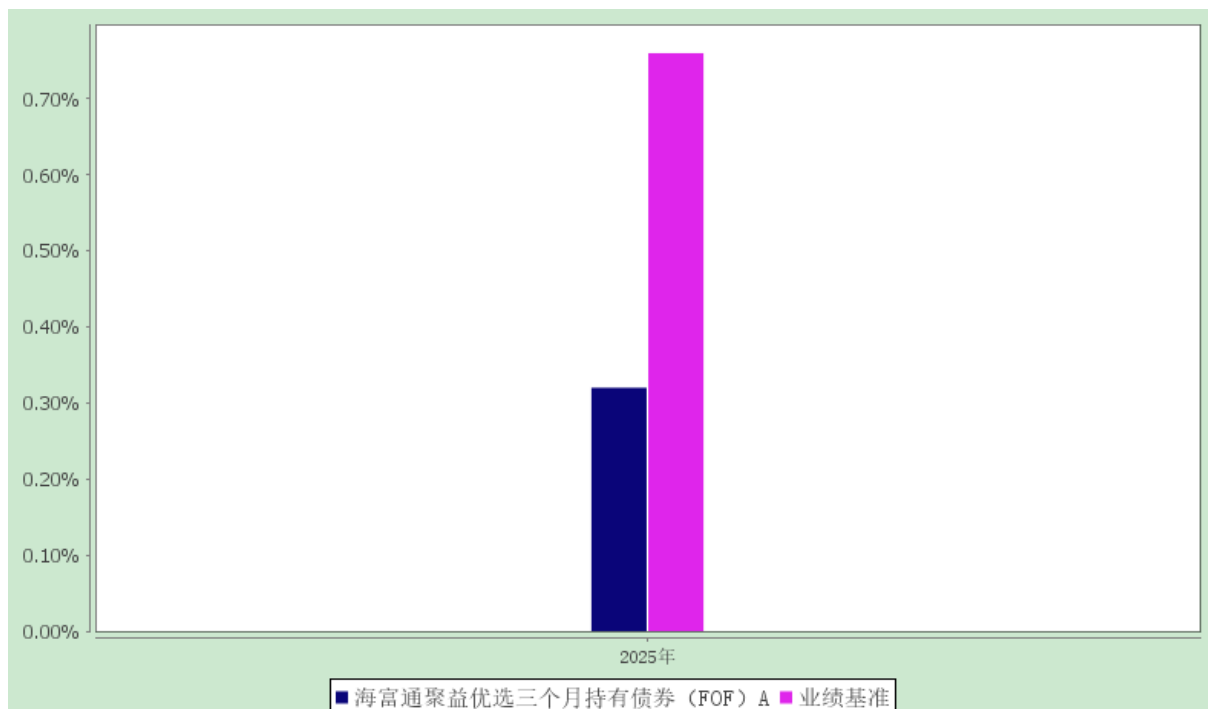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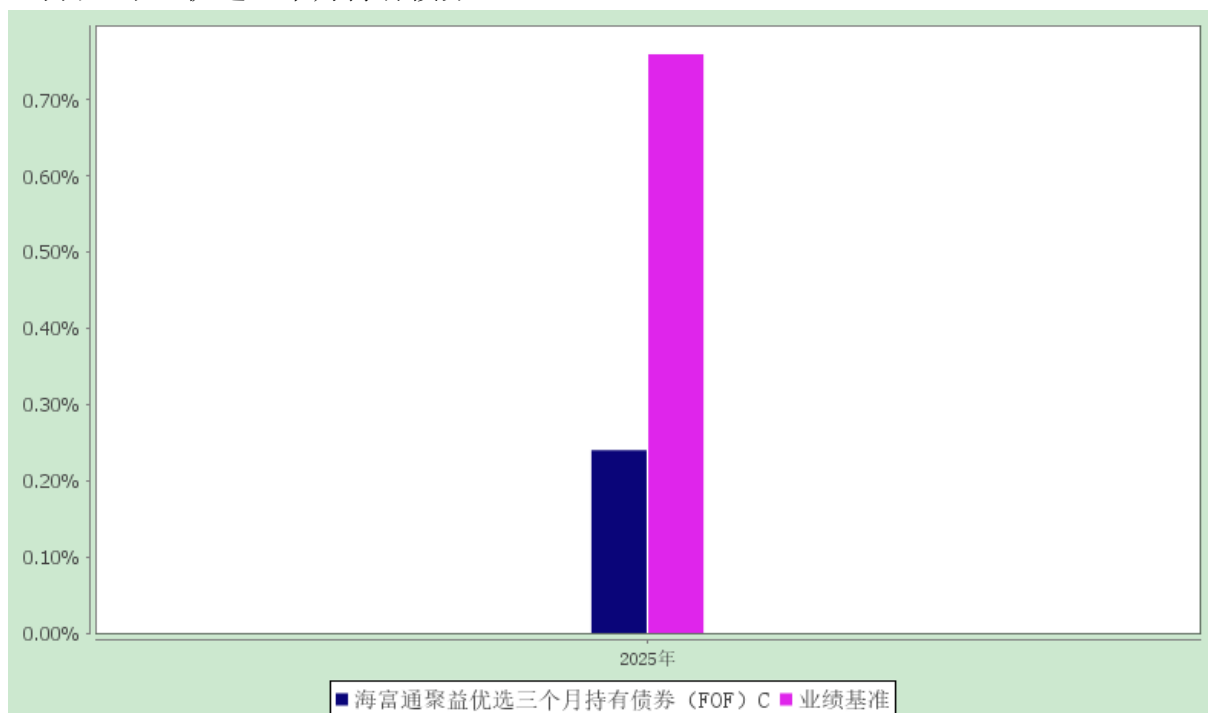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1.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2.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注：图中列示的 2025 年度基金净值增长率按该年度本基金实际存续期 9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25 年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2、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2025 年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9 月 11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发起设立。目前，公司的股东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运作的公募基金共有 98 只，分别是：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A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恒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鼎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研究精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通 30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裕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弘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富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成长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消费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兴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恒益金融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债 0-2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2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红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远见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致远量化选股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海富通稳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 | 证券从 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朱贇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FOF 投资部总 | 2025-09-11 | - | 21 年 | 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上海金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研究中心金融工程分析师， |

| | | | | |
|--|----|--|--|--|
| | 监。 | | | <p>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基金研究首席分析师，2013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部门长、高级投资经理。2019 年 8 月起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 FOF 投资部总监。2019 年 9 月起任海富通聚优精选混合（FOF）、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起兼任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FOF）基金经理。2021 年 12 月起兼任海富通养老目标 203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起兼任海富通配置优选三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起兼任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基金经理。</p>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经理兼任私募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一级市场和二级市场的所有投资交易管理活动以及公司内部的证券分配，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 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 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经济方面，全年经济运行稳中向好。从总量看，实际 GDP 增速为 5.0%，增速位居世界主要经济体前列。节奏上，2025 年一季度经济实现开门红，实际 GDP 同比增长 5.4%，4 月特朗普对华发动关税战，但中国出口链竞争优势凸显，经济增长仍具韧性，二季度实际 GDP 同比增长 5.2%，三、四季度经济仍维持稳健增长。结构上，生产和出口为经济增长的亮点，2025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出口金额同比增长 5.5%。宏观政策方面，2025 年两会财政目标赤字率提高至 4.0% 左右，5 月央行降准降息，财政政策靠前发力，货币政策保持宽松，两者有力支撑经济增长。产业政策方面，国内坚持高质量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科技实力和经济实力持续增强。

对应债市而言，一季度，资金价格偏贵，降息预期回调，债券市场承压调整。4 月对等关税落地，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后再次转向震荡。下半年，“反内卷”政策持续发力，市场风险偏好上升，债市以震荡上行为主，仅在 10 月因为中美贸易反复，债市阶段性修复。全年来看，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累计上行 17bp。信用债方面，2025 年信用债

收益率区间震荡，中短久期信用债表现相对更好，票息较高，调整时抗跌、利率下行时随资金面修复较快。而转债市场经历了正股与估值双击，显著上涨。

本基金从 2025 年 9 月起开始运作，考虑本产品风险定位偏低，主要采取偏保守的配置策略以短久期债基为主，随后在债券市场出现一定非理性下跌时逐步拉长久期，并增加场内债券 ETF 投资，提升组合的灵活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净值增长率为 0.3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6%。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净值增长率为 0.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全球经济看，2026 年主要国家如美国、德国、日本等财政政策保持积极，这是对金融市场偏友好的政策环境。但是，也需要注意到全球地缘政治风险抬升，美伊冲突导致油价高位波动，美联储降息预期也随之变化，海外金融市场可能面临更多波动风险，未来需要密切跟踪。

2026 年债券市场或仍以震荡为主。一方面，资金面与政策面的支撑构成了债市的底层安全垫。央行呵护市场流动性的态度明确，资金环境有望维持合理充裕。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为配合科技、基建等重大战略领域的融资需求，同时促进全社会综合融资成本低位运行，央行延续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基调，这也将为债市提供基础性的支撑。另一方面，非银机构的“股债再平衡”行为将对低利率环境下的债市形成压制。

信用债方面，从供给端来看，科创债扩容趋势明确，城投将加速转型，地方产投供给或增加。需求端来看，理财、保险等预期收益率下行，叠加资产端多元化配置转型、股市潜在分流等，信用债需求整体或转弱，中短端需求或好于长端，部分品种或将受益于信用债 ETF 扩容。2026 年债市或延续低位震荡行情，信用债票息价值仍存。

2026 年，本基金将考虑增加场内债券 ETF 的投资比例，增加一些交易性策略来增厚固收部分的收益。另外，考虑其他资产的投资机会，我们将在控制好整体组合波动的情况下增加其他类资产，以提升组合的收益水平。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5 年，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根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业务审核、合规检查、系统监控、重点抽查、专项审计等一系列方式开展工作，强化基金运作和公司运营的合规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合规管理，持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需要，对公司内控制度体系进行了完善和全面梳理，新增和修订了多项内控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提升了公司的合规管理水平。

二、严格落实法规和监管要求，强化各项业务合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等重要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及风险控制，合规审慎地开展业务。在投研交易管理方面，公司针对监管重点关注的问题不断升级管控措施，强化了证券池管理、新股申购、投资权限管理、程序化交易、佣金管理等重点领域的合规管控措施。在产品销售营销管理方面，公司着力加强廉洁从业风险防控，进一步规范营销宣传行为，加强对外发声管理和声誉风险管理，认真落实投资者适当性和反洗钱相关要求，不断深化投资者投诉处理和投资者教育工作。运营方面，公司完善了分红业务管控措施，进一步加强了信息系统权限管理，通过数智赋能日常运营管理各业务节点，确保内控措施有效落地。

三、客观开展内外部内控评估，进一步完善内控措施

根据法规、监管要求并结合风险导向和全覆盖原则，公司加强了各业务条线合规检查，并提升了重要业务环节的合规检查频率；在专项合规检查中，聚焦行业监管关注要点，加强在投研交、销售管理、廉洁从业等方面的检查；审计工作除了开展常规审计外，针对公司重要业务开展了专项内部审计。另外，根据法规和公司管理需要，公司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公司开展了合规有效性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审计。通过内外部结合的合规检查、评估和审计，系统审视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监督公司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整改，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四、强化合规文化培训，提升员工的合规及风险意识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和业务特点，持续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的核心理念，进一步加强组织各类合规培训频率，及时对新颁布的法规、监管精神和公司要求进行宣导，内容覆盖投研交易、销售、运营、廉洁从业、员工行为等方面，以使员工切实领悟法规的精神实质，将法规落实到具体的业务、工作中。同时，通过优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强化全员的合规自觉性与执行力。

通过上述工作，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运作合法合规，维护和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财产安全、合规、诚信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基金合同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完成。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投资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督察稽核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以上人员具有丰富的合规、风控、证券研究、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更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委员会对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进行评估，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建议，并和托管人充分协商后，提交估值建议报告，以便估值委员会决策。基金运营部按照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0698 号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该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该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该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该基金预计在清算时资产无法按照公允价值处置。

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

合理性。

(4)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凯韵 侯雯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2026年3月27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7.4.7.1 | 6,669.72 |
| 结算备付金 | | 716,709.81 |
| 存出保证金 | | 106,339.5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334,966,872.8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基金投资 | | 309,689,891.71 |
| 债券投资 | | 25,276,981.09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其他投资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11,889,914.66 |
| 应收清算款 | | 13,148,540.84 |
| 应收股利 | | 17,448.09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7.4.7.5 | - |
| 资产总计 | | 360,852,495.43 |
| 负债和净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负 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33,239,728.7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77,263.62 |
| 应付托管费 | | 39,120.9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91,495.77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6,362.21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7.4.7.6 | 64,000.00 |
| 负债合计 | | 33,517,971.38 |
| 净资产： | | |
| 实收基金 | 7.4.7.7 | 326,523,982.11 |
| 未分配利润 | 7.4.7.8 | 810,541.94 |
| 净资产合计 | | 327,334,524.05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 | 360,852,495.43 |

注：1、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32 元，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2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26,523,982.11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28,559,238.39 份，C 类基金份额 297,964,743.72 份。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
|----------------------------|----------|-------------------------------------|
| | |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 一、营业总收入 | | 2,235,062.06 |
| 1.利息收入 | | 112,764.53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9 | 21,901.33 |
| 债券利息收入 |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90,863.20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1,310,444.21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0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7.4.7.11 | 888,987.56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2 | 117,176.1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3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4 | - |
| 股利收益 | 7.4.7.15 | 304,280.4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6 | 811,202.3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650.94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 | 953,257.96 |
| 1. 管理人报酬 | | 342,016.62 |
|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 |
| 2. 托管费 | | 162,356.44 |
| 3. 销售服务费 | | 374,996.82 |
| 4. 投资顾问费 | | - |
| 5. 利息支出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6. 信用减值损失 | | - |
| 7. 税金及附加 | | 1,876.47 |
| 8. 其他费用 | 7.4.7.19 | 72,011.61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1,281,804.10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1,281,804.10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1,281,804.10 |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9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 年 9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实收基金 |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 净资产合计 |
|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 571,892,283.38 | - | - | 571,892,283.3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245,368,301.27 | - | 810,541.94 | -244,557,759.33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81,804.10 | 1,281,804.10 |
|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245,368,301.27 | - | -471,262.16 | -245,839,563.43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20,240,918.96 | - | 24,173.71 | 20,265,092.67 |
| 2. 基金赎回款 | -265,609,220.23 | - | -495,435.87 | -266,104,656.10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 - | - | - | - |

| | | | | |
|-----------------------|----------------|---|------------|----------------|
|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 326,523,982.11 | - | 810,541.94 | 327,334,524.05 |

注：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09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任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光涛，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正万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076 号《关于准予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571,837,518.85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571,892,283.38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 54,764.5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基金，下同）、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

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投资于 QDII 基金及香港互认基金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5%，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普通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9%+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中证商品期货成份指数收益率×1%。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其他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25 年 9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a)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基金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基金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基金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外，本基金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基金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基金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基金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基金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b)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现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c) 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d)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基金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基金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基金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基金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基金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基金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

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收入。

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基金投资收益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初始计量金额的差额确认，处置时产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其持有期间，按票面金额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不包括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为利息支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相互独立、

互不影响；投资者不同基金交易账户设置的基金分红方式相互独立、互不影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进行调整。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基金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对于基金投资，根据中基协发[2017]3 号《关于发布<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采用如下方法估值：

(a)对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及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b)对于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及其他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c)对于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d)对于境内非上市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本基金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a)以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基金中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b)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c)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

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b)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d)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e)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活期存款 | 6,669.72 |
| 等于：本金 | 5,916.35 |
| 加：应计利息 | 753.37 |
| 定期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
| 其他存款 | - |
| 等于：本金 | - |
| 加：应计利息 | - |
| 合计 | 6,669.72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成本 | 应计利息 | 公允价值 | 公允价值变动 |
| 股票 | - | - | -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 - | - |
| 债券 | 交易所市场 | 25,088,351.00 | 25,276,981.09 | 15,669.00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
| | 合计 | 25,088,351.00 | 172,961.09 | 25,276,981.09 |

| | | | | | |
|--------|----------------|------------|----------------|---|------------|
| | | | | 9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 - | - |
| 基金 | 308,894,358.33 | - | 309,689,891.71 | | 795,533.38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333,982,709.33 | 172,961.09 | 334,966,872.80 | | 811,202.38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
| 交易所市场 | 11,889,914.66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
| 合计 | 11,889,914.66 |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无余额。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 应付赎回费 | | - |

| | |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应付利息 | - |
| 预提费用 | 64,000.00 |
| 合计 | 64,000.00 |

7.4.7.7 实收基金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55,127,301.63 | 55,127,301.63 |
| 本期申购 | 139,168.12 | 139,168.12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26,707,231.36 | -26,707,231.36 |
| 本期末 | 28,559,238.39 | 28,559,238.39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基金份额（份） | 账面金额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516,764,981.75 | 516,764,981.75 |
| 本期申购 | 20,101,750.84 | 20,101,750.84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238,901,988.87 | -238,901,988.87 |
| 本期末 | 297,964,743.72 | 297,964,743.72 |

注：1、本基金自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571,837,518.85 元，折合为 571,837,518.85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55,119,050.83 份，C 类基金份额 516,718,468.02 份）。根据《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54,764.53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 54,764.53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8,250.80 份，C 类基金份额 46,513.73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2、据《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开始办理。

7.4.7.8 未分配利润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本期期初 | - | - | - |
| 本期利润 | 80,551.85 | 82,626.11 | 163,177.96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34,380.30 | -38,527.19 | -72,907.49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21.50 | -34.95 | -13.45 |
| 基金赎回款 | -34,401.80 | -38,492.24 | -72,894.04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46,171.55 | 44,098.92 | 90,270.47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已实现部分 | 未实现部分 |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本期期初 | - | - | - |
| 本期利润 | 390,049.87 | 728,576.27 | 1,118,626.14 |
|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129,759.20 | -268,595.47 | -398,354.67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11,457.93 | 12,729.23 | 24,187.16 |
| 基金赎回款 | -141,217.13 | -281,324.70 | -422,541.83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 | - |
| 本期末 | 260,290.67 | 459,980.80 | 720,271.47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 19,536.34 |
|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1,616.12 |
| 其他 | 748.87 |
| 合计 | 21,901.33 |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 851,605,434.60 |
|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 850,682,832.65 |
|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12,911.36 |
| 减：交易费用 | 20,703.03 |
| 基金投资收益 | 888,987.56 |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 113,776.16 |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 | 3,400.00 |

| | |
|----------------|------------|
| 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 |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
| 合计 | 117,176.16 |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 5,054,980.82 |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4,996,600.00 |
| 减：应计利息总额 | 54,980.82 |
| 减：交易费用 | -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3,400.00 |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
|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304,280.49 |
| 合计 | 304,280.49 |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 |
|------------------------|---------------------------------|
| |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 811,202.38 |
| ——股票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15,669.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795,533.38 |
| ——贵金属投资 | - |
| ——其他 | - |
| 2.衍生工具 | - |
| ——权证投资 | - |
| 3.其他 | -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
| 合计 | 811,202.38 |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
| 销售服务费返还收入 | 650.94 |
| 合计 | 650.94 |

7.4.7.18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 项目 | 本期 |
|----------------------|---------------------------------|
| |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34,905.29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 387,745.12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 | 110,898.65 |

| | |
|-----------|--|
| 应支付托管费（元） | |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该披露金额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审计费用 | 24,000.00 |
| 信息披露费 | 40,000.00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
| 银行划款手续费 | 7,611.61 |
| 开户费 | 400.00 |
| 合计 | 72,011.61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
| 法国巴黎资产管理 BE 控股公司(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BE Holding)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342,016.62 |
|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 245,480.25 |
|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 96,536.37 |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x0.30%/当年天数。

2、本基金本报告期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而已在管理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管理费为 156,208.82 元(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62,356.44 |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x0.10%/当年天数。

2、本基金本报告期因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而已在托管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托管费金额为 3,718.80 元(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 合计 |
| 招商银行 | - | 374,120.52 | 374,120.52 |
| 国泰海通证券 | - | 319.85 | 319.85 |
| 合计 | - | 374,440.37 | 374,440.37 |

注：1、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0.25%/当年天数。

2、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2025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招商银行 | 6,669.72 | 19,536.34 |

注：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基金合计 174,772,901.74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53.39%。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 项目 | 本期 |
|----------------------|--|
| | 2025 年 9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650.94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 103,898.06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 34,902.99 |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及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所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政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和督察稽核部及相关业务部门风险管理责任人构成的三层次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 短期信用评级 |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
|--------|--------------------|
| A-1 | - |
| A-1 以下 | - |
| 未评级 | 25,276,981.09 |
| 合计 | 25,276,981.09 |

注：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未评级部分一般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票、无第三方评级机构评级的债券。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期后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流通暂时受限的证券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投资品种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的负债水平也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因此无重大流动性风险。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该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 本期末 2025年12月 31日 | 1年以内 | 1-5年 | 5年以上 | 不计息 | 合计 |
|------------------------|---------------|------|------|----------------|----------------|
| 资产 | | | | | |
| 货币资金 | 6,669.72 | - | - | - | 6,669.72 |
| 结算备付金 | 716,709.81 | - | - | - | 716,709.81 |
| 存出保证金 | 106,339.51 | - | - | - | 106,339.5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276,981.09 | - | - | 309,689,891.71 | 334,966,872.80 |
| 买入返售金融 | 11,889,914.66 | - | - | - | 11,889,914.66 |

| | | | | | |
|---------|---------------|---|---|----------------|----------------|
| 资产 | |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 | 13,148,540.84 | 13,148,540.84 |
| 应收股利 | - | - | - | 17,448.09 | 17,448.09 |
| 资产总计 | 37,996,614.79 | - | - | 322,855,880.64 | 360,852,495.43 |
| 负债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33,239,728.79 | 33,239,728.79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 77,263.62 | 77,263.62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 39,120.99 | 39,120.99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91,495.77 | 91,495.77 |
| 应交税费 | - | - | - | 6,362.21 | 6,362.21 |
| 其他负债 | - | - | - | 64,000.00 | 64,000.00 |
| 负债总计 | - | - | - | 33,517,971.38 | 33,517,971.38 |
| 利率敏感度缺口 | 37,996,614.79 | - | - | 289,337,909.26 | 327,334,524.05 |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 | |
|----|--------------------|-----------------------------|
| 假设 |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
| |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 -28,639.72 |
| |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 28,749.40 |

注：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和基金，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将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与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结合，确定并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基金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 80%，投资单只基金的比例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 |
|---------------|--------------------|--------------|
|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309,689,891.71 | 94.6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309,689,891.71 | 94.61 |

注：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 假设 | 除业绩比较基准(附注 7.4.1)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
| 分析 |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

| | |
|---------------|---------------|
|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 1,156,370.41 |
|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 -1,156,370.41 |

注：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第一层次 | 309,689,891.71 |
| 第二层次 | 25,276,981.09 |
| 第三层次 | - |
| 合计 | 334,966,872.80 |

注：基金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对于定期开放的基金投资，本基金不会于封闭期将相关基金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基金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基金

合同成立于 2025 年 09 月 11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比较数据）。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309,689,891.71 | 85.82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25,276,981.09 | 7.00 |
| | 其中：债券 | 25,276,981.09 | 7.00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889,914.66 | 3.29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723,379.53 | 0.20 |
| 8 | 其他各项资产 | 13,272,328.44 | 3.68 |
| 9 | 合计 | 360,852,495.43 |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买入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卖出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25,276,981.09 | 7.72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 | -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 -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 | | |
|----|----|---------------|------|
| 10 | 合计 | 25,276,981.09 | 7.72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 019785 | 25 国债 13 | 201,000 | 20,221,205.75 | 6.18 |
| 2 | 019766 | 25 国债 01 | 50,000 | 5,055,775.34 | 1.54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优选策略，力求基金资产稳健增值。资产配置策略方面，本基金通过战略资产配置策略与战术资产配置策略的结合，确定并优化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基金投资策略方面，主要包括主动管理的债券型基金投资策略、主动管理的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指数基金、指数增强基金或商品基金投资策略、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及公募REITs投资策略。另外，本基金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及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报告期内，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投资限制等要求。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运作方式 | 持有份额(份)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
|----|--------|----------------|--------|---------------|---------------|--------------|------------------------|
| 1 | 511360 | 海富通中证短融ETF | 交易型开放式 | 596,415.00 | 67,296,486.53 | 20.56 | 是 |
| 2 | 007227 |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A | 契约型开放式 | 48,487,458.85 | 57,317,025.11 | 17.51 | 是 |
| 3 | 511220 | 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 | 交易型开放式 | 4,554,400.00 | 46,495,869.60 | 14.20 | 是 |
| 4 | 008505 | 浙商中短债 | 契约型开放式 | 25,269,763.81 | 29,884,966.24 | 9.13 | 否 |
| 5 | 485022 | 工银尊益中短债债券F | 契约型开放式 | 21,636,767.86 | 25,773,717.87 | 7.87 | 否 |
| 6 | 006965 | 财通安瑞短债债券A | 契约型开放式 | 18,515,573.97 | 22,676,023.44 | 6.93 | 否 |
| 7 | 007240 | 申万菱信安泰瑞利中短债债券C | 契约型开放式 | 19,414,572.86 | 21,695,785.17 | 6.63 | 否 |

| | | | | | | | |
|----|--------|-------------------------|------------|---------------|---------------|------|---|
| 8 | 008498 | 鹏扬浦利中短债 C | 契约型 开放式 | 16,529,435.33 | 17,250,118.71 | 5.27 | 否 |
| 9 | 159972 | 5 年地债 | 交易型 开放式 | 51,900.00 | 6,077,490.00 | 1.86 | 否 |
| 10 | 022374 | 富国亚洲收益债券 (QDII) 人民币 E | 契约型 开放式 | 4,566,612.49 | 4,906,368.46 | 1.50 | 否 |
| 11 | 511060 | 海富通上证 5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 交易型 开放式 | 34,500.00 | 3,663,520.50 | 1.12 | 是 |
| 12 | 008320 |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 C 类人民币 (QDII) | 契约型 开放式 | 5,565,820.18 | 3,091,256.53 | 0.94 | 否 |
| 13 | 014059 | 富国安慧短债债券 A | 契约型 开放式 | 1,712,796.03 | 1,875,511.65 | 0.57 | 否 |
| 14 | 511520 | 富国中债 7-10 年政策性金融债 ETF | 交易型 开放式 | 14,700.00 | 1,685,751.90 | 0.51 | 否 |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106,339.51 |
| 2 | 应收清算款 | 13,148,540.84 |
| 3 | 应收股利 | 17,448.09 |
| 4 | 应收利息 | - |

| | | |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3,272,328.44 |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 123 | 232,188.93 | - | - | 28,559,238.39 | 100.00% |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 983 | 303,117.75 | 21,176,075.44 | 7.11% | 276,788,668.28 | 92.89% |
| 合计 | 1,106 | 295,229.64 | 21,176,075.44 | 6.49% | 305,347,906.67 | 93.51% |

注：本表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A、C级比例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 99,947.82 | 0.3500% |
|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 9.99 | 0.0000% |
| | 合计 | 99,957.81 | 0.0306%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 0~10 |
|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 0 |
| | 合计 | 0~1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 0~10 |
|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 0 |
| | 合计 |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A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债券（FOF）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9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 55,127,301.63 | 516,764,981.7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139,168.12 | 20,101,750.84 |

| | | |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26,707,231.36 | 238,901,988.87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8,559,238.39 | 297,964,743.72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2025 年 4 月 23 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布公告，谢乐斌先生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路颖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是 24,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是 1 年。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内容 |
|---------------------------|------------------------|
|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 2025 年 8 月 19 日 |
| 采取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
|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类型 | 行政监管措施 |
|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 出具警示函 |
| 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 投资运作 |
| 受到处罚的依据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 (如提出整改意见) | 已完成有关整改工作。 |
| 其他 | - |

11.7.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7.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国信证券 | 1 | - | - | - | - | - |
| 西部证券 | 1 | - | - | - | - | - |
| 中泰证券 | 1 | - | - | - | - | - |
| 广发证券 | 1 | - | - | - | - | - |
| 东北证券 | 1 | - | - | - | - | - |
| 中信建投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商证券 | 1 | - | - | - | - | - |
| 东方证券 | 1 | - | - | - | - | - |
| 信达证券 | 1 | - | - | - | - | - |
| 瑞银证券 | 1 | - | - | - | - | - |
| 华创证券 | 1 | - | - | - | - | - |
| 华福证券 | 1 | - | - | - | - | - |
| 高盛中国 | 1 | - | - | - | - | - |

注：1、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西部证券一个交易单元、广发证券一个交易单元、信达证券一个交易单元。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的证券公司，租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交易。

3、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由牵头部门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及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候选券商开展尽职调查，综合评估其财务状况、经营行为、合规风控能力、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

（2）经评估，牵头部门将符合公司制度要求的券商相关材料提交督察长进行合规性审查，再提交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3）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基金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信证券 | 30,084,951.00 | 85.75% | 684,617,000.00 | 83.62% | - | - | 407,826,607.76 | 52.97% |
| 西部证券 | 5,000,000.00 | 14.25% | 134,070,000.00 | 16.38% | - | - | 248,478,314.63 | 32.27% |
| 中泰证券 | - | - | - | - | - | - | 63,667,525.60 | 8.27% |
| 广发证券 | - | - | - | - | - | - | 50,001,988.40 | 6.49% |
| 东北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中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投 | | | | | | | | | |
| 招商 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
| 东方 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
| 信达 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
| 瑞银 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
| 华创 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
| 华福 证券 | - | - | - | - | - | - | - | - | - |
| 高盛 中国 | - | - | - | - | - | - |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 序号 | 公告事项 | 法定披露方式 | 法定披露日期 |
|----|---|----------------------------|------------|
| 1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5-08-11 |
| 2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5-08-15 |
| 3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5-09-08 |
| 4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5-09-12 |
| 5 | 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5-09-24 |
| 6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 2025-12-17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134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约 2566 亿元人民币。

海富通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是首批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2010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22 年 7 月，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五年持续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明星基金奖”。2022 年 8 月，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三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2022 年 11 月，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金基金·灵活配置型基金三年期奖”，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金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五年期奖”。

2023 年 6 月，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荣获《证券时报》颁发的“五年持续回报灵活配置型明星基金奖”。2023 年 8 月，海富通荣获《上海证券报》颁发的“上证·中国基金投教创新案例奖”。

2024 年 12 月，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债券型 ETF 典型精品案例”。

2025 年 12 月，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荣获《中国证券报》颁发的“五年期开放式混合型持续优胜金牛基金”。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文件

(二)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三)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四)海富通聚益优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五)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六)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18 层 1802-1803 室以及 19 层 1901-1908 室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